

填表须知：

- 一、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 二、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 三、下列机构属于金融机构：
 - (一) 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 (二) 证券公司；
 - (三) 期货公司；
 - (四)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
 - (五) 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六) 信托公司；
 - (七) 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 四、本表所称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
 - (一) 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不属于积极经营活动的收入，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的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 (二) 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可以产生本款第一项所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 (三) 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
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 五、本表所称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二)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三)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百分之二十五合伙权益的个人。
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
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百分之二十五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 六、本表“豁免机构”指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
- 七、投资者在办理开立、增开交易账户时，均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本声明文件。